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27,190,734.18 元。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	282,820,394.45
加：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	180,380,492.44
减：提取盈余公积	10,010,150.94
减：对股东分配利润	26,000,001.77
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	427,190,734.18

为回馈股东，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7,113,42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,711,342.80 元；送红股 0 股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.5 股，共计转增 134,623,728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41,737,156 股。若董事会审议此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确定了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,并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,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,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1 日